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保险基础知识

刘 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冰
装帧设计：郁佳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 | | |
|--------------------|-----|
|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 | 徐景泰 |
| 保险基础知识 | 刘菁 |
| 投资项目评估 | 王有明 |
| 投资基础知识 | 郭锡林 |
| 国有资产管理 | 胡以朴 |
| 资产评估 | 任诚 |
|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 范忠 |
| 市场营销基础知识 | 张单奇 |
| 管理信息系统 | 于文元 |
| 办公自动化 | 杜立东 |
| 计算机网络基础 | 张宇立 |
| Visual Foxpro 应用基础 | 杨哲生 |

ISBN 7-5005-5506-7



9 787500 555063 >

ISBN 7-5005-5506-7

F·4869 定价：13.80元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保险基础知识

刘 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基础知识/刘菁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2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7-5005-5506-7

I. 保… II. 刘… III. 保险-专业学校-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58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98 000 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13.80 元

ISBN 7-5005-5506-7/F·486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为中等财经职业学校各专业编写的。

本书遵照简明、实用的原则编写，文字力争简洁，通俗易懂，内容力求完整，便于操作。通过本门课的学习，使学生能较系统地掌握保险的有关知识，为进一步地深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

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保险的基础知识和保险的主要业务。随着保险业的发展，新的保险险种将会不断地开发出来，现行的保险条款也会不断地变化，还需要教师在教学中注意新的变化和更新教材内容。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其中第一至第四章由青海财经职业学院的刘菁同志编写；第五、六、十一章由青海财经职业学院的刘尚荣同志编写；第七、八章由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的叶群喜同志编写；第九、十章由云南财经学校的刘菊英同志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四川财经学校的易思飞同志编写。最后由刘菁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5)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8)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简史.....	(10)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2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0)
第三章 保险原则	(35)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35)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39)
第三节 近因原则.....	(43)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45)
第四章 保险经营	(53)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原则.....	(53)
第二节 保险展业与承保.....	(56)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与理赔	(61)
第四节	保险投资	(65)
第五章	财产保险	(7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70)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73)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79)
第六章	工程保险	(84)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84)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87)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96)
第四节	科技工程保险	(100)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103)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3)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	(106)
第八章	运输工具保险	(121)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21)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30)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38)
第九章	责任保险	(143)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47)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52)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154)
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	(157)
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	(161)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161)
第二节	信用保险	(163)
第三节	保证保险	(171)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	(179)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79)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83)
第三节	健康保险	(192)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196)
第十二章	再保险	(199)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99)
第二节	再保险市场	(204)
第三节	再保险种类	(207)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211)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	(21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15)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项目	(22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31)
参考书目		(260)

第一章

总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有风险才有对保险的需求。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并可能导致人类社会和生命安全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为了避免和减少并降低风险程度，就要采用一定的手段对风险进行控制，而保险是风险控制最有效的措施之一。通过本章的学习，要理解保险的含义、构成保险的基本要素以及保险的特征；要掌握保险的分类方法和保险具有的职能与作用。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风险与保险的含义

从保险的角度而言，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并可能导致人类社会财富和生命安全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引起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原因，如恶劣气候、地震、洪水、台风、疾病等；有故意行为，如欺诈、盗窃、抢劫、纵火等；有不慎行为，如酗酒开车、工作中违章操作等。

由于风险事件发生可能导致人类社会财富和生命安全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因而人们产生了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保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没有风险的客观存在，没有损失的发生，就没有经济补偿的需要，也就没有保险。所以，风险的发生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损失的补偿需要是保险产生的必要条件。

保险不是人类任何历史时期都存在的，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保险这一经济形式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一方面，只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才有可能提供大量的剩余产品，建立保险所需具备的物质条件，即后备基金；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风险不断增加，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保障自身利益不致因灾害等而蒙受损失，保险业为之提供经济补偿就成为客观必要。这是保险产生的可能条件。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是以合同方式确立的经济关系。它是集合众多投保单位和个人的风险，通过合理计收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补偿方式。

由此可见，风险与保险二者关系密切，相辅相成，表现为：

第一，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无风险则无保险。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风险的发生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和物质财产的安全，影响社会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和家庭正常的生活，因而人们产生了对损失补偿的需要。保险是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经济补偿方式，通过保险使风险损失得以及时补偿。

第二，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基础。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有的风险会减少甚至消除，而新的风险随

之产生。新的风险对保险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保险业不断开发新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因此，一个保险业不发达的国家是不可能有着出色的、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三，保险是风险处理的有效措施。风险通过一定的方法能消除或减少，但不能全部消除。对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单靠自身力量解决有时难以做到，但通过保险就可以把自己不能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对巨额风险的经济保障，使保险成为风险的有效措施。

二、保险的构成要素

以上分析表明，保险作为一种经济损失补偿方式，只有下列因素共同作用才能构成保险：

1. 特定风险事故的存在。保险之所以产生并不断发展和完善，就在于保险具有补偿风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功能。没有风险，保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风险是保险存在的前提，但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保险，只有特定的风险，即不确定性的风险保险人才会承保。

2. 多数人的同质风险的集合。保险是通过集合危险实现其补偿职能的，即由多数人参加保险，分担少数人的损失，故保险以多数人的风险集合为必要条件，而且这种风险必须是同类的。参加保险的人越多，保险基金越雄厚，赔偿损失的能力就越强。

3. 保险费率的合理确定。保险在形式上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而实质上是一种商品交换行为。因此，确定合理的保险费率，即制定保险价格，也构成了保险的基本要素。保险费率制定得过高，就会增加被保险人的负担，使得保险需求下降；反之，保险费率制定得过低，又无法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提供可靠的足额的补偿。

4. 保险基金的建立。保险的分摊损失与补偿损失正是通过建立保险基金来实现的。被保险人要获得保障必须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以多数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通过对保险基金的有效管理和运用，为被保险人提供经济保障。

三、保险的特征

保险具有互助性、契约性、经济性三种特征。首先，它是一种经济补偿形式。通过集合危险分摊损失，将不幸集中于一个人的危险及损失分散到千家万户，体现了“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互助思想。其次，保险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通过契约，确立保险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关系，明确他们各自在这种关系中的权力和义务，体现了一种合同关系。再次，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建立保险基金，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实现物质资料所有权的转移，以保障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和家庭的正常生活，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

为了进一步说明保险的特性，下面我们把保险与其他相类似的经济补偿制度进行比较加以说明。

1. 保险与救济。保险与救济都是对灾害事故进行救助的一种办法，但保险与救济有本质的区别。保险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是一种契约行为，被保险人遭受灾害享受赔款是一种权利，保险人赔偿是必须承担的义务。而救济则是一种单纯的赠与或施舍，任何一方都不受任何约束。

2. 保险与储蓄。保险与储蓄都是为将来的经济需要进行资金的积累，但二者之间依然有区别。储蓄是单独个别地进行自助的行为，保险则是多数人共济的合作行为；储蓄是对等性的存取，且可以得到利息收入，而保险则是随机性的返还；储蓄除特定储蓄外，一般没有明确的储蓄目的，而保险则有明确的保险对

象。

3. 保险和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在保险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两者又不完全一样。社会保险是由政府举办的，是为了贯彻政府的某项社会政策，解决某些社会问题，是一种政策性保险，而保险是由保险人举办的，是为了营利，是一种商业保险；社会保险是一种强制性保险，其保险对象、保险项目、缴费标准、给付金额均由法律规定，而保险则采取自愿原则，保什么以及保多少，均由自己来决定。虽然保险的某些险种也具有强制性，但仍不能完全等同于社会保险。

4. 保险与国家后备基金。国家后备基金是国家财政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来实现的，整个国家范围内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事件才予动用，而且它的动用与建立都是无偿的；而保险基金则是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由投保人缴付的保险费形成，用于参加保险者遭受经济损失的补偿或发生人身事故的给付。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保险业务的种类是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的，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一、按保险标的分类

1.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从广义上说，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和责任保险。从狭义上说，财产保险仅指财产损失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又包括普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等。普通财产保险又称火灾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等。这里所说的财产保险是指狭义上的财产保险。

2. 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有附加责任保险和单独承保责任保险两类。附加责任保险不专门签发保险单，包含在其他财产保险单之内。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4. 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是以被保证人的信用行为作为保险标的，担保被保证人履行经济合同的一种保险。信用保险包括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故又称信用保证保险。

二、按保险实施的方式分类

1. 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在自愿保险中，投保人是否投保，投保什么样的险种，保险金额高低，保险期限长短以及是否退保等都可以自行决定；保险人也有权决定是否承保，以什么样的条件承保和承保金额等。

2. 强制保险。强制保险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行的保险，即凡属国家法令规定范围的保险标的和保险对象，不管被保险人愿意与否，都必须保险。如我国实行的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就属强制保险，它规定凡是属于正常行驶的机动车辆均参加保险。

三、按风险转嫁形式分类

1. 原保险。原保险又叫第一次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所形成的保险关系。它是投保人将风险转嫁

给保险人。

2. 再保险。再保险又叫第二次保险，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保险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另一个或几个保险人承担的保险。分出业务者是原保险人，分入业务者是再保险人。它是保险人将其承保的风险部分或全部转嫁给其他保险人。

3. 共同保险。共同保险又称共保，是由几个保险人共同承保同一标的或同一风险而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价值的保险。在发生赔偿责任时，各保险人按照各自承保的金额比例分摊。它是保险人对原始保险的横向转嫁，仍属于第一次保险。

4. 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重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区别在于：重复保险是某一投保人与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分别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有多份，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保险价值；共同保险是两个以上的保险人一起与某一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只有一份，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价值。

四、按保险保障的主体分类

1. 团体保险。团体保险是以集体名义签订保险合同，由保险人向团体内的成员提供保障的保险。团体保险的投保人是单位。

2. 个人保险。个人保险是以个人名义向保险人投保的保险。

五、按保险的性质分类

1. 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它是一种合同关系，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起保险关系。

2.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提供立法对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是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将某些社会风险转嫁给政府或某一社会组织。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一、保险的职能

职能是某种客观事物或现象内在所固有的一种功能，是由事物的本质和内容所决定的。保险的职能是保险内在所固有的一种功能，是由保险的本质和内容所决定。保险具体表现为保险基金的分散建立和集中使用，其本质是补偿经济损失而形成的特殊的分配、再分配关系。保险的这种特殊性质决定了保险具有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1. 保险的基本职能。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职能或保险金给付职能。经济补偿职能或保险金给付职能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或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2. 保险的派生职能。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包括融资职能、防灾防损职能。保险的融资职能是保险人为了更有效地经营保险，保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而进行保险投资活动的职能；保险的防灾防损职能是保险人在保险经营时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加强对风险管理的职能。